

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上字第2號

上訴人 黃玉清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張添龍等人間因損害賠償事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4年8月13日所為第二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；暨提出書狀補正上訴聲明（即對於第二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）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第三審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三審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二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第441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若未依上開規定表明上訴聲明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所明定。另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；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；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；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66條之1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（經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國110年2月18日110年度救字第1號民事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）不服本院民國114年8

01 月13日113年度重上字第2號第二審判決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
02 惟未據其以上訴狀表明對於原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
03 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亦未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
04 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。茲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
05 日內補正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

07 民事庭審判長法官 邱志平

08 法官 許志龍

09 法官 伍偉華

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

13 書記官 李麗鳳